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

受理条形码粘贴处

填写说明：本申请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，所填内容应打印。“签名”处，应由本人签名，选择项请在□中打√。

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公安厅（局）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：

本组织（中外文名称）

 ，拟设立 ，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：

 。我们已取得 （业务主管单位）的同意。

本组织承诺，该代表机构设立后，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的规定和登记管理机关确定的业务范围、活动地域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；不从事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，损害中国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活动；不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、政治活动，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；不对中方合作单位、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。

特此申请。

（境外非政府组织盖章/负责人签名）

 年 月 日